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陈国权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红阳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于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 发行规模

1、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331.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简称“SPD 业务”)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23,000	23,000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3,638	19,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18,000
合计	64,638	6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4,331.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简称“SPD 业务”）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23,000	16,269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3,638	21,763
补充流动资金	16,299	16,299
合计	62,937	54,33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37）。

二、备查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1日